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荣光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重要讲话

“我们坚信,有伟大祖国的坚定支持,有‘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实保障,在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香港一定能够创造更大辉煌,一定能够同祖国人民一道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荣光!”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习近平主席着眼于香港未来提出4点希望: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切实排解民生忧难;共同维护和谐稳定。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新一届政府团结带领七百多万香港居民同心同向、携手并进,共创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共谱“一国两制”实践的崭新篇章,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引。

当前,香港正处在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未来5年是香港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的关键期。习近平主席提出的4点希望,蕴含着对香港未来的深邃思考、体现着对香港同胞的深切关怀。要深刻认识到,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好、发展好的迫切需要。只有着力提高治理水平,让香港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才能不辜负中央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的厚望。发展是永恒的主题,是香港的立身之本,也是解决香港各种问题的金钥匙。只有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在国家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香港才能培育新优势、发挥新作用、实现新发展。现在,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变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宽敞一些、创业的机会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纪大了得到的照顾更好一些。只有切实排解民生忧难,着力解决市民关注的经济民生方面的突出问题,才能切实提高民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经历了风风雨雨,大家痛感香港不能乱也乱不起,更深感香港发展不能再耽搁,要排除一切干扰聚精会神谋发展。只有共同维护和谐稳定,团结起来、和衷共济,才能把香港这个共同家园建设好。

今天的香港,比过去任何一个时期都拥有更加稳固的基础,能够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长期繁荣稳定。习近平主席指出:“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的当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责任人。要忠实履行誓言,以实际行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基本法权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竭诚奉献。”要广泛吸纳爱国爱港立场坚定、管治能力突出、热心服务公众的优秀人才进入政府,从大局和长远需要出发积极谋划香港发展,把有为政府同高效市场更好结合起来,展现良政善治新气象。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国家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展开更广泛、更紧密的交流合作,全力支持香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充分释放香港社会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和发展活力。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把全社会特别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为施政的最大追求,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举措破难而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定能做到“务实有为、不负人民”。香港是全体居民的共同家园,家和万事兴。全体香港同胞大力弘扬以爱国爱港为核心、同“一国两制”方针相适应的主流价值观,继续发扬包容共济、求同存异、自强不息、善拼敢赢的优良传统,定能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青年兴,则香港兴;青年发展,则香港发展;青年有未来,则香港有未来。要特别关心关爱青年人,引领青少年深刻认识国家和世界发展大势,增强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识;帮助广大青年解决学业、就业、创业、置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更多机会。实践告诉我们,为青年铺路搭桥,提供更大发展空间,就一定能吸引广大香港青年投身到建设美好香港的行列中来,用火热的青春书写精彩的人生。

今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推进“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是这一历史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回望过去,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香港同胞从未缺席。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只要毫不动摇坚持“一国两制”,香港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美好,香港一定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锅包肉、小鸡炖蘑菇等入选“哈埠菜20强”

本报3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韩丽平**)3日,由哈尔滨市商务局联合哈尔滨市饭店烹饪协会、哈尔滨市工商联餐饮商会开展的“哈埠菜、哈埠名小吃”网上评选活动结果出炉,经业内专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进行评审,锅包肉、得莫利炖鱼等菜品入选“哈埠菜20强”,老厨家油炸冰棍、老昌春饼等荣登“哈埠名小吃10强”名单。

“哈埠菜20强”名单包括:锅包肉、地三鲜、溜双段、得莫利炖鱼、小鸡炖蘑菇、杀猪菜、酥黄菜、铁锅炖大鹅、渍菜粉、五花肉炖黄金钩、鳇鱼烧土豆、烤奶汁鳜鱼、罐焖羊肉、麻酱大拉皮、俄罗斯红菜汤、大丰收、溜三样、榛蘑蒸肉、香辣肉丝、滋味肉。

”哈埠名小吃10强“名单包括:马迭尔冰棍、哈尔滨红肠、老昌春饼、老厨家油炸冰棍、张飞扒肉、粘豆包、烤冷面、老鼎丰月饼、秋林大列巴、张亮麻辣烫。

明年起哈尔滨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上接第一版)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按一定比例予以支付,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作用。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调整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在职职工个人账户原则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计入,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照定额划入,标准为实施改革当年即2022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

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也可用于参保本人缴纳大额医疗补助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同时可支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照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照病种或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照项目付费。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22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和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推广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和理论成果,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公众参与、资源共享、服务大众和法治保障的原则。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组织、支持和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自主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兴办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宪法、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

(五)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六)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八)东北抗联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历史、新中国老工业基地建设史,黑龙江历史文化、革命文化、边疆文化、民族文化、冰雪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和基本省情;

(九)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十)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十一)体现人类社会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培训、研讨会、座谈会、报告会、读书会、成果展示、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编写、制作、出版、评选、推荐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

(三)研发、生产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产品,制作、发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公益广告;

(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短视频,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传播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五)利用场馆、常设展厅等公共场所和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六)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专家基层行、全民阅读等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七)其他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形式。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制定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政策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宣传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科学技术、民族宗教、民政、体育等主管部门和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计划;

(二)提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的措施、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研究部署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重要工作。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由同级社科联负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社科联是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力量,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拟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计划;

(二)设立和管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

(三)组织和指导高等学校社科联、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交流基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四)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培训;

(五)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交流合作;

(六)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教育普及工作机制,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青少年、儿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教育,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开展以理想信念、社会公德、法律知识、人文素养等为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以法治观念、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质量意识、工匠精神等为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教育。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卫生健康普及工作机制,开展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等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和生活方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应急普及工作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应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化惠民力度,提高公民文化素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民族宗教、民政、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九条 每年五月的第三周为本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周。

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周期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社科联和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社科联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整合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社科联应当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对外交流合作机制,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具备条件的可以面向公众开放活动场馆、设施。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计划,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作、宣传、推广、应用等为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及社区应当利用辖区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农家书屋、农村大喇叭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展以睦邻友善、尊老爱幼、移风易俗、健康生活、家庭美德、反对邪教、破除封建迷信等为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志愿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青年之家等应当发挥直接联系群众的优势,通过理论宣讲、文化展演、网络传播、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各类智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指导、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创作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为公众提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服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纳入培训计划,开设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课程。

第二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及网络学习平台应当打造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栏目、节目,制作、发布、刊载、播放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品或者公益广告。

图书、电子音像出版,以及影视制作、发行、放映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出版、制作、发行、放映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音乐厅、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单位应当结合各自职能,通过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讲座、展演,创作、播放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节目和宣传片,借阅、赠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和宣传品等形式,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 广场、公园、机场、车站、码头、商场、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信息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社科联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应当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展览、讲座、培训、咨询等形式,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承担者推动研究成果的应用与转化,结合研究成果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的投入,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正常开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所需的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强现有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的利用、维修和改造。

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可以用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场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队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依法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工作,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到基层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对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和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关联产业发展,可以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化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共享、交流、利用。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信息载体,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社科联应当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激励机制和成果评价机制,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成果的推荐、展示、转化和奖励等工作。

县级以上社科联应当设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项目,培育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品牌。

省社科联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发挥龙江讲坛、龙江社科论坛等科普品牌的示范作用;依法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和学术交流示范基地。

第四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金会,或者依法采用捐赠、投资,建设场馆、设施,开展培训等形式参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以及捐赠的财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名义从事危及国家安全、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可以用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场馆、设施改变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可以用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场馆、设施向公众收费开放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以及捐赠的财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 邮编:150010 总编室:(0451)84616715 广告部:(0451)84655043 发行部:(0451)84671553 定价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7元 黑龙江龙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印刷